**附件1**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1】**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4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5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经营场所)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4】**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0】**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6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经营场所)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五、合伙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7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8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9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7】**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0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六.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1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证明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12 | 卫滨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 食品经营企业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 免于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附件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一、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_\_\_\_\_\_\_\_\_市\_\_\_\_\_\_\_ 县（市/区）

\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_村（路/社区）\_\_\_\_\_\_\_号

三、使用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属于居民住宅：是 □ 否 □

五、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一址多照）：

是 □ 否 □

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房产

□ 农村自建房

□ 租赁，租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无偿使用，提供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方式\_\_\_\_\_\_\_\_\_\_\_\_，提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承诺内容

1、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地址表述真实无误。

2、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3、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属于居民住宅，本企业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企业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

4、禁止将危房等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5.申请人承担住所（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6.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在对应项的 □ 上打√，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

2.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3.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加盖企业公章；

4.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附件3

  **信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七、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信用修复型参考版）

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 （证件类型） / （号码后四位），于   年   月  日，被   省   市（区） （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现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信用记录恢复向社会公示，并按最长公示期予以公示；

五、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主动公示型参考版）

本企业自觉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违背社会公德；

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信守承诺，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五、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七、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名称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信用承诺书》模板仅作供参考，请各自结合实际，明确具体内容。